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苏豪弘业

公告编号：临 2025-036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919,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3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宏伟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监事沈俊华女士、马冬冬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沈旭先生出席情况；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09,197	99.5564	297,162	0.4250	13,000	0.0186

-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584,997	99.5217	294,962	0.4218	39,400	0.0565

3、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9,606,597	99.5526	295,362	0.4224	17,400	0.025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54,368	98.0477	是
4.02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12,569	97.9879	是
4.0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55,461	98.0493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07,156	97.9802	是
5.02	关于选举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602,305	98.1163	是

5.03	关于选举韩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12,697	97.9881	是
------	---------------------------	------------	---------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01	关于选举马宏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5,897	70.1373				
4.02	关于选举蒋海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098	69.2228				
4.03	关于选举罗凌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06,990	70.1612				
5.01	关于选举冯巧根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58,685	69.1044				
5.02	关于选举唐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53,834	71.1860				
5.03	关于选举韩剑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64,226	69.22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张秋子、祝静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